

关于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55845.SH
163433.SH
163434.SH

债券简称： 19 京洁 01
20 京洁 01
20 京洁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9 月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0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13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京洁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64%，期限3年。

2020年4月16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品种一债券简称“20京洁01”，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2.65%，期限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20京洁02”，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22%，期限5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2020年【】月【】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接受调查公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接受调查的基本情况

1、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福生先生，1955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自2015年6月起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华乌达矿务局技术员、综合机械采煤队长、内蒙古矿业职工大学（现内蒙古工业大学乌海学院）副校长，1994年任乌达矿物局副局长，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神华乌达矿务局黄白茨矿矿长，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华神东电力公司机电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内蒙古电力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内蒙古电力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内蒙古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内蒙古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前述人员被调查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网站消息，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福生先生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的进一步通知。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京洁01”、“20京洁01”和“20京洁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